**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1. **懸缺代理：國文科1名、音樂科1名。**
2. **侍親留停代理：特教科1名。**
3. **進修留停代理：英語科1名。**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09年7月3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其他條件：

**（A）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B）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1次招考：須具備(A)資格。**

**第2次招考：須具備(A)或(B)資格。**

**第3~6次招考：須具備(A)、(B)或(C)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及日期：

**一、第1次招考：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進行甄選。**

**二、第2次招考：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進行甄選。**

**三、第3次招考：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進行甄選。**

**四、第4次招考：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進行甄選。**

**五、第5次招考： 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進行甄選。**

**六、第6次招考：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進行甄選。**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39之2號），

　　　　　　　電話：05-3733803轉分機25或教務處分機11。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惟是否**

**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上之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四、免繳報名費。**

柒、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口試50%：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30%）、學科之專門知識（40%）、

儀表態度（10%）、表達能力（20%）。

二、試教50%：

（一）時間：10分鐘。

（二）範圍：

**1.國文科：第三冊（康軒版；單元自選）。**

**2.特教科：第三冊（國文-康軒版，單元自選；對象為學障或輕度智障國中學生）。**

**3.英語科：第五冊（翰林版；單元自選）。**

**4.音樂科：第三冊（翰林版；單元自選）。。**

（三）教具自備（不提供投影機）。

三、試教、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玖、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二）有代理資歷者。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四、未列正取者，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以上，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侯補。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20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拾壹、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本校校長室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未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依縣府公文核定聘期者或應本校校務需求，經函報縣府核備准予延長者，依實際核定聘期為準。**

**【註1：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依據縣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示如下：**

**1. 未兼行政工作之代理教師：109年8月14日至110年7月13日。**

**2. 兼行政工作之代理教師：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3.** **上開職缺之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1. 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2.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異議。
3. 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後始予採計提敘。
4. 本校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須配合學校實施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與社團活動、輪值晚自習與週六自習活動及相關校務發展等工作。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5.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109年9月30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7. 如代理原因消除，則取消代理資格，不得異議。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2、教育人員任用條列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一次公告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 姓名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甄試  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 | | 電話 | | | |  | | | | 最近３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 |
| 手機 | | | |  | | | |
| 最近3年內曾任代理教師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 科系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請在右項空格內打勾） |  | 具有甄選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 |
|  | 具甄選科目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 | | | | | | | | | |
|  | 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 | | |
|  | 現役軍人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09年7月31日以前退伍者。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登記科目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 初審 | |  | | 複  審 | |  | | | | 校  長 |  | | |
| □資格不符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長 |  |
| 抱負（如：教學理念…）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一、甄試日期：109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4時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校

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科　別 | 科 | 最近3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
| 姓　名 |  |
| 編　號 |  |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73414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